

债券简称：20 通投债/20 通农专项债

债券代码：152688.SH/2080403.IB

**2020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
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9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编制。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1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1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注册通知及注册规模：2020年1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322号），同意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60,000.00万元。

2、债券名称：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20通投债/20通农专项债，代码：152688.SH/2080403.IB。

4、发行主体：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6、发行规模：人民币6.00亿元。

7、剩余规模：人民币3.6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5.27%。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上市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职责。

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南通分行通过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电话问询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等的资金安排，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偿付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综上，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命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

邮政编码：226499

电话：0513-82936577

传真号码：0513-829360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基础设施建设、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等。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68,349.63	58,666.77	80,882.95	69,424.53

租赁业务	6,552.83	1,537.08	4,484.50	1,506.96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49.82	0.00	150.22	208.81
销售、贸易	692.87	496.06	399.02	162.90
其他	640.52	0.00	485.22	25.71
合计	76,285.67	60,699.91	86,401.92	71,328.92

发行人 2024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264.66 亿元。

3、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264.6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4.44%；净资产为 82.35 亿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98%。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3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11.71%；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 亿元，较 2023 年下降 11.85%。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总资产	2,646,606.18	2,533,991.95	4.44
总负债	1,823,151.10	1,693,869.83	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3,474.17	840,137.10	-1.98
净资产	823,455.08	840,122.12	-1.9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6,285.67	86,401.92	-11.71
营业利润	24,251.19	25,293.98	-4.12
利润总额	24,129.83	25,278.87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1.29	23,189.82	-11.8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59.68	23,326.15	-25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1	-20,527.62	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7.41	35,034.17	6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08.14	99,676.92	22.3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3,326.15 万元和-35,359.6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负，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27.62 万元和 -1,516.51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92.61%，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34.17 万元和 59,107.41 万元，呈净流入状态。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 68.71%，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322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了 2020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项目，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本期债券涉及的募投项目如东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已于 2021 年 6 月竣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项目运营情况良好，运营效益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19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且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尚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无重大不利变化。

2、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设立偿债专户、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2、本期债券 2024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支付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及发行总额 20% 的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27%，每 1 手派发利息 42.16 元（含税），派发本金 200.00 元，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本金及利息 14,529.60 万元（含税）。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4 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内,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2020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25】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4	3.03
速动比率（倍）	2.97	2.19
资产负债率（%）	68.89	66.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03 和 4.14，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 和 2.97，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5%和 68.89%，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上升，在同行业中仍处于适中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托及融资租赁等。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24 年度内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综上，2024 年度，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代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4.11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42%，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可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10%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南通分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兴业银行南通分行也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024 年度，本期债券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